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3-038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邮件、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同年9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监事会全体成员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下列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魏怡女士、刘建红先生已回避表决。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3-040)。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挂牌转让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公告》(临2023-041)。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3-040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分别持有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石基金")32.33%、31.51%的合伙份额,京投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拟通过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基石基金全部份额,以不低于评估备案价为首次挂牌转让底价分别为6,335.83万元及688.13万元。公司作为基石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放弃本次份额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 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议召开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履行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程序。
- 累计关联交易金额:2023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京投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子公司)提供借款金额594,000.00万元。过去12个月内,京投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子公司)提供借款金额902,700.00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收取基石基金分红款247.12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作为基石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基石基金43.08%的合伙份额。公司控股股东京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拟通过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基石基金32.33%及3.51%的合伙份额,以不低于评估备案价为首次挂牌转让底价分别为6,335.83万元及688.13万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安排,公司放弃上述份额的优先受让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关联关系详见"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2023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魏怡女士、刘建红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已履行股东大会程序。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关联关系介绍

京投公司持有公司40.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京投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

(2)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燕友

注册资本:17,315,947.49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层908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京投公司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京投公司总资产8,212.80亿元、净资产2,874.43亿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150.85亿元、净利润24.14亿元。(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京投公司总资产8,535.52亿元、净资产2,973.66亿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142.25亿元、净利润14.47亿元。(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2、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京投公司持有基金管理公司7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

(2)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外环西路26号院58号楼一层103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任宇航

注册资金: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06月08日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股东京投公司持有基金管理公司70%的股权,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基金管理公司15%的股权,北京富丰高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基金管理公司10%的股权,新余鼎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基金管理公司5%的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公司总资产11,149.85万元、净资产9,896.34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4,392.05万元。(非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基金管理公司总资产10,517.98万元、净资产9,981.51万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6.89万元。(非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京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对应的基石基金32.33%及3.51%的合伙份额。

(二)基石基金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黄力波为代表)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外环西路26号院58号楼一层102室

成立日期:2011年09月08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SD1561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基石基金总资产33,029.77万元、净资产32,209.07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8,089.70万元。(非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

截至2023年4月30日,基石基金总资产24,131.16万元,净资产24,131.16万元;2023年1-4月,基石基金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8,077.90万元。(非合并报表口径,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京投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持有基石基金的合伙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出具的《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32.33%合伙份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041408号)及《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金融资产所涉及的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3.51%合伙份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041415号),以2023年4月30日为基准日,选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京投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6,252.78万元,评估价值6,335.83万元,评估增值83.05万元,增值率为1.33%;基金管理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净值679.11万元,评估价值688.13万元,评估增值9.02万元,增值率为1.33%。上述评估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二)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京投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拟通过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基石基金32.33%及3.51%的合伙份额,首次挂牌转让底价分别为不低于评估备案价6,335.83万元及688.13万元,最终受让方、成交价格等交易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以挂牌征集结果后签署正式转让协议为准。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的规定,如果首次挂牌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京投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可以按照不低于评估备案价的90%进行二次挂牌转让,若仍未成交,则需要重新履行相关决策流程。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系公司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安排,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京投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的转让价格依据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9月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经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宜。关联董事魏怡女士、刘建红先生已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整体资金配置规划及战略规划等因素,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次交易符合市场规则,公平、自愿,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放弃权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关于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我们提供了本议案的相关资料,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3年8月31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的事前审查,基于客观、独立的原则,认为: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放弃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通过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32.33%及3.51%合伙份额的优先受让权,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9月4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京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拟通过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基石基金32.33%及3.51%合伙份额的优先受让权。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京投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子公司)提供借款金额594,000.00万元。过去12个月内,京投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子公司)提供借款金额902,700.00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收取基石基金分红款247.12万元。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3-039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邮件、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同年9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是基于公司对未来整体资金配置规划及战略规划的考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3-040)。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挂牌转让完成后,公司可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促进公司主业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挂牌转让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公告》(临2023-041)。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3-041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拟通过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以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石基金")43.08%的合伙份额。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金融资产所涉及的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43.08%合伙份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041407号),本次交易以不低于评估备案价格8,442.18万元为首次挂牌转让底价。上述评估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基石基金份额。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交易需履行国有资产交易及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
- 本次交易以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存在交易成功与否的风险,且最终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挂牌转让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2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2年12月31日召开的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参与投资基石基金。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2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投资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2-040)。

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的基石基金将存续期延长3年。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延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9-031)。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的基石基金将存续期延长2年。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延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3-021)。

基石基金实缴出资额为58,375万元,公司实缴出资额为25,150万元,持有基石基金43.08%的合伙份额。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收回全部出资额25,150万元,实现投资收益11,463.41万元。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通过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以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基石基金43.08%的合伙份额,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金融资产所涉及的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43.08%合伙份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041407号),本次交易以不低于评估备案价格8,442.18万元为首次挂牌转让底价,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基石基金份额。本次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方以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成交结果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基石基金43.08%的合伙份额拟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通过挂牌方式进行转让,受让方尚无法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金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黄力波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外环西路26号院58号楼一层102室

成立日期:2011年09月08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SD1561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基石基金合伙人及结构

类别	姓名/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普通合伙人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0.17%
有限合伙人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8,875	32.33%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150	43.08%
	北京富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00	8.05%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5.14%
	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50	3.51%
	北京顺汉轨道交通装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500	7.71%
总计		58,375	100.00%

注:持有合伙份额比例的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3、财务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基石基金总资产33,029.77万元、净资产32,209.07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0元 、净利润 8,089.70万元。(非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

截至2023年4月30日,基石基金总资产24,131.16万元,净资产24,131.16万元;2023年1-4月,基石基金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8,077.90万元。(非合并报表口径,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优先受让权情况

其他合伙人同意本次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基石基金全部份额并均放弃本次交易的优先受让权。

(三)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公司持有基石基金43.08%的合伙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评估对象: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1项金融资产

评估范围: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43.08%有限合伙份额

评估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非流动资产	1	8,331.51	8,442.18	110.67	1.33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	8,331.51	8,442.18	110.67	1.33
资产总计	3	8,331.51	8,442.18	110.67	1.33

(二)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金融资产所涉及的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43.08%合伙份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041407号),以2023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8,442.18万元。上述评估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本次公司通过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以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基石基金43.08%的合伙份额,挂牌价格参考评估备案价格,以不低于8,442.18万元作为首次挂牌转让底价,最终转让价格以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成交价格为准。本次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标的

本次转让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基石基金43.08%的合伙份额。

(二)转让价格及转让方式

转让标的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以不低于8,442.18万元为首次挂牌底价进行转让。因本次转让基石基金份额采取挂牌转让方式,最终受让方、成交价格及时间等交易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以挂牌征集结果后签署正式转让协议为准。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标的企业的份额。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交易需履行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的处置等事项;

(三)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四)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的规定,如果首次挂牌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授权经理层可以按照不低于评估备案价格的90%进行二次挂牌转让,若仍未成交,则需要重新履行相关决策流程。

七、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基石基金全部合伙份额,可为公司实现资金回笼,有利于更好地配置公司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安排。本次通过挂牌转让基石基金合伙份额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八、风险分析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拟通过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以挂牌方式进行转让,首次挂牌底价以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评估价格为基础,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3-052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人为湖北良品铺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品工业"),为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良品工业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以连带责任保证的形式为良品工业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4亿元。截至2023年9月1日,公司已实际为良品工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3,875.55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良品工业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即保证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即债权人,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年市直LPGY保字01号),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良品工业向中国银行申请单项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本次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4亿元。公司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2日、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并授权经理层办理融资和担保手续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良品工业、宁波良品铺子食品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及2023年4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保证合同签署后,公司为良品工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3,875.55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良品铺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074454566J

成立日期:2013年7月23日

注册地: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革新大道8号(13)

法定代表人:杨红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糖果制品(糖果)、水产加工品(干制水产品)、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蜜饯、炒货食品级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装熟食)、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的批发兼零售;食品类连锁店经营管理,仓储服务,场地出租,百货类门店营业用具和卫生用具批发兼零售;热食类食品(含半成品类食品);糕点类食品(含裱花类食品);自制饮品(含自制生鲜乳饮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含肉制品、生海鲜食品)的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良品工业100%的股权。

良品工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04,425,317.13	3,128,965,610.35
负债总额	1,764,602,776.73	2,284,750,511.00
净资产	739,822,540.40	844,215,099.35
项目	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72,115,500.37	6,962,496,468.26
净利润	6,714,981.70	73,350,253.79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市直LPGY保字01号)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2.4亿元。

4、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5、担保范围:主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6、争议及纠纷解决方式: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与主合同之约定相同的争议解决方式。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7、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良品工业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对其授信进行担保,是根据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良品工业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认为:良品工业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的资金周转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已建立健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业务的开展制定了完善决策、执行流程。被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9月1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0,995.36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9.60%;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8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9月4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宏伟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名,代表股份399,561,0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887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0,524,6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347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9,036,3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402%。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21名(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2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5,648,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204%。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关于为孙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99,375,2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5%;反对14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弃权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该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99,375,2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5%;反对14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弃权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5,46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1%;反对14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3%;弃权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薛玉婷、严安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沧州明珠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83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亚星女士辞职,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23年9月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梅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接替王亚星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梅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关于独立董事王亚星女士辞职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